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蔡惠霞  
電話：(02)7736-6819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501044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民會函件、116年度獎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有功團體及個人  
(A09000000E\_1150104492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50104492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「116年度獎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有功團體及個人」作業須知，請踴躍推薦或自薦參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原住民族委員會115年10月8日原民教字第11500501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計畫細節請逕洽原住民族委員會承辦人溫威智科員，電話：02-89953143，電子信箱：jf19800626@cip.gov.tw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終身教育司除外)、部屬各社教機構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

